

国有企业与法人治理机制的融合

郑雯真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中国·陕西 西安 710199

【摘要】目前，国有企业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与改革。而企业也适当地完成了重组，并建立了相应的企业管理制度，从而实现了从政治控制到企业管理向着法人治理的改变。而国有企业的法人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促进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同时，也是建立现代制度的关键，能进一步解决国有企业法人治理机制中出现的问题，并提供支持，而建立完善的制度，能形成合理的格局，从而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稳定提供助力。在这样的前提下，需要加强国有企业与法人治理机制的有效融合，做好相关的工作。

【关键词】国有企业；法人治理机制；有效融合

Integration of Governance Mechanisms Betwee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Legal Persons

Zheng Wenzhe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Law,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Xi'an 710199,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state-owned enterprises have got certain development and reform. And the enterprise also completed the reorganization appropriately, and established the correspondi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system, so as to realize the change from political control to enterprise management to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the system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can effectively promote the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 our country, at the same time, also is the key to establishing a modern system, to further solve the problem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mechanisms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provide support, and establish a perfect system, can form a reasonable structure, which provide help for the enterprise'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stability. Under such a premise,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effective integration of the governance mechanis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legal persons, and do a good job in related work.

[Keywords]State-owned enterprises; Corporate governance mechanism; Effective fusion

引言

实际上，法人治理是当前企业制度的核心，在党组织的正确领导下，需要不断挖掘与探索，对此，国有企业采取了措施，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制。而国有企业中开展的相关活动需要与法人治理相互协调，但国有企业中开展的活动，仍然采用传统的方式，无法适应当前的发展潮流，而在经济发展的前提下，很多内容都出现不协调的状况。由于存在一些问题，加上相关的组织重视程度不够，对此，导致国有企业与法人治理机制的融合受到了相应的影响。因此，国有企业需要顺应时代的发展，积极贯彻党组织的核心观念，从而为其工作提供有效的保障，并建立一种新的局面。

1 国有企业法人治理机制的框架

1.1 董事会是国家法人治理制度的最高权力

在企业的要求与规定中，董事会的权力比较大，但在国有企业当中，通常都不会设置董事会，而是由国家部门、国务院、委员会，或者该地区的国有企业授予相应的权力，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而地方的国有企业设置董事会，是根据国务院的监督委员会和该地区的国有委员会分别持有股票的比例大小，依法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而股东会需要让企业的领导人员、监管人员、对该企业的董事会和财务报告进行审阅与检查，只有当通过审查以后，企业才能实施与规划，并参与企业的法人治理。

1.2 经理层是国有企业法人治理机制中的决策执行组织和日常运营组织

在国有企业的相关制度中，明确了经理层这一领导层面，将作为决策企业运营的相关功能和位置，有效地保障了他们特有的权利，同时，需要对这一层面人员的考察与管理。董事长和相关的管理层面都是由董事长负责，需要做好评价工作，前提是需要接受监事会的管理。利用符合市场方向的手法，做好管理人员的选拔工作，并确定好上级单位的用人制度，遵循市场的招聘制度，还要了解与评价办法存在的差异性，而负责招聘的领导人员，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薪资待遇标准，可以利用一事一议、一人一议的政策，尽可能与市场的水平做好有效的衔接，在此基础上，利用年薪制，可以实施相应的奖励制度。

1.3 监事会是国有企业法人治理机制中的监督机构

在企业的规章制度中，还要明确董事会的职责，并肩开完善、科学的监督与管理类制度，让相关国有企业的委员会来担任监事主任的职责，一旦满足了企业的发展要求，还可以推荐其他的人员，以此来强化企业和管理人员在不同层面的工作监督，加强交流等。不仅如此，企业还可以根据持有股份的多少，由高到低的选择监事的人选，从而增强其领导职能，有助于确保事件决策的公平性，但需要注意的是，不可以侵犯该企业中工作人员的基本权益。

2 国有企业与法人治理机制融合的重要性

2.1 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保障

国有企业与法人治理机制的有效融合，有助于提升国有企业的整体综合实力，而当前，在发展阶段，竞争激烈，在这

样的前提下，如何才能对人员的有效监督是值得考虑的问题。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经济市场的不断发展，企业的投入与发展变得越来越丰富，但其内部的关系变得尤为复杂，利益关系突出，导致工作人员的思想观念发生了改变，因此，也加大了企业的管理难度，并凸显出一些问题，在这样的前提下，企业需要在法人治理制度的基础上，进行有效的融合与渗透，找准企业发展的地位，做好规划，整合多方面的权益，只有这样，才能发挥出企业的优势，从而为企业提供支持。

2.2 全面从严治党的基本要求

前几年，我国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完善国有企业与法人治理机制的相关要求与建议，让国有企业顺应新时代的发展要求和特点，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对自身的经营状况和责任进行规范。对此，国有企业需要发挥出优势与作用，尽可能成为当前建设生产力和发展文明事业的优秀代表，并成为所有企业的表率，同时又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但仍然需要企业自身的重视。而国有企业与法人治理机制的有效融合，能够提升企业整体的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的长久发展，给企业提供助力与保障。

3 国有企业与法人治理中存在的问题

3.1 没有建立统一的目标定位

法人治理是国有企业中的一项重要管理体系，通过科学有效的方式，实现科学管理，从而为企业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而在国有企业中开展的政治工作，其实施的主体依旧是国有企业，在这个过程当中，要做好宣传工作，并发挥出领导人员的重要位置。而在组织阶段，需要从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市场的经济发展要求，将政治工作与企业分开，积极贯彻发展存在的政治优势。

3.2 国有企业与法人治理制度的配合不协调

国有企业与法人治理机制的立场不同，国有企业通常都是走群众路线，重视的企业工作人员的个人发展，以及他们的工作能力和个人利益，以及对企业带来的效益。而法人治理主要重视企业和股东的利益，是从企业的角度出发，因此，两者很难做到相互配合与协调。

3.3 自筹经费困难

自筹资金使企业内记忆动力大，外部压力大。所以国有企业作为一个区企业，自负盈亏，是合理合法的。不过，到底由谁责任来承担利润和损失，谁又有能力和责任来承担利润和损失，是很难回答的。难道这是企业自身的责任问题。由于企业是一个整体的概念，它本身并不能承担多少民事责任，而企业的盈利与亏本，实际上就是指企业对利益相关人员，特别是所有者利益的保护水平。

4 国有企业与法人治理制度相互融合的措施

4.1 建立相应的工作责任制度

在国有企业中，需要建立统一的党委领导制度，实现党政工作和运行的共同管理，需要从党委书记入手，做好落实工作。而党委书记的工作要从自身出发，做好工作安排，重要的问题亲自处理，对于其中的关键步骤，可以进行协调，并从全面落实从严治党的重要职责。不仅如此，还要在其他的领导班子中做好相关的工作，并发挥其职责，可以利用定期检查的方式，对相关的任务要求和目标进行处理，建立季度的管理模式，并对整个过程进行有效的管理。

4.2 确保工作内容与企业改革的协调性

对于企业的规章制度要求，相关的组织机构和部门要做好修订工作，确保企业活动与改革工作做好协调，并建立统一的组织和机构，并需要让党组织负责人员进行统一安排，确保相关工作的有效对接，而这些内容都需要在企业的规章制度中有体现。不仅如此，要重视企业改革的过程，特别不同制度混合的企业，应该建立统一制度。需要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析，并在这个过程当中确定好组织、领导人员、董事会之间的责任，尽可能建立一个完善的、科学的、各司其职、平衡协议的制度。

4.3 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的聘任制度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新制度聘任方式，也产生了一种急需改变的严重情况。对此，企业必须进行改变，目前，改革主要是通过行政命令录用和招聘大企业管理人员的方式。应按照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的指导文件和“1+N”战略系列的要求，积极地对企业选拔人才的新机制进行探索。同时，要根据企业融入企业党的领导和发展职业经理人体系的原则，用市场化手段促进职业经理人体系的运行效率，形成结合了内培和外引的人才培养机制，并利用经营管理人员与专职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已有的身份转换途径，推动市场化管理工作比率的提高，把既有经营管理者与专职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身份转换途径更加顺畅，进一步推动市场化管理工作招聘比率的提高，从而使企业退出规章制度使管理市场化、招聘市场化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顺利实现。

4.4 完善企业的董事会制度

首先要对董事会的组成进行合理配置。经过相关的调查研究表明，一个企业的董事会如果光有企业的领导人员组成是不够的，单凭对企业自身的约束无法实现更好地发展，并很容易产生不同的极端，一个是没有人管理，一个人控制严重。对此，董事会的成员还要在企业的外界进行选拔，可以是社会中类似恒业的专业人员或专家，不仅可以从科学的角度出发，对企业的发展进行客观和评价与分析，并做好相关的监督与检查工作，有助于实现董事会在企业管理与决策方面的管理职责。

结语

现阶段，国有企业改革的有效手段是要建立特色的企业制度。而建立实体的管理模式，是目前国有企业改革的关键所在。在新的发展形势下，为了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国有企业的变革，提出新的要求，对此，需要加强领导，把相关部门对国有企业改革的精神进行理解，大胆尝试，并将国有企业与法人治理机制进行有效的融合，只有这样，才能探索出一条适合我国国有企业发展的道路。

参考文献：

[1] 曾鸿钧, 商文通, 安海燕. 提升国有企业党建引领力——建立国企党建与法人治理结构融合机制的研究报告 [J]. 当代电力文化, 2018 (7): 12-19.

[2] 李珊珊. 论国有企业与法人治理机制相融合的必要性 [J]. 商业观察, 2022 (21): 21-24.

作者简介：

郑雯真, (1981.10-)女, 汉, 籍贯: 陕西, 单位(学校):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研究方向: 公司企业法。